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12-320553-89-02-959090 绿色车用线束
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冰川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12-320553-89-02-959090 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53-89-02-959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毅	联系方式	198957036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			
地理坐标	(E120度 36分 56.545秒, N30度 55分 32.5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6]47号	
总投资（万元）	585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0.108	施工工期	1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74.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仅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	无需设置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①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p> <p>②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 WJ0507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25]70 号；</p> <p>③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p> <p>④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2017 修改》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要点：</p> <p>（1）发展目标</p> <p>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p>			

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3) 城镇性质

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

(4) 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37 万人，远期（2030 年）46 万人。

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5 平方公里以内；203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2 平方公里以内。

(5)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

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

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

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6) 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

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d、第六分公司（南霄分公司）位于盛泽镇荷花村，工程规模为 9 万 m³/d，其中工业废水 7 万 m³/d，生活污水 2 万 m³/d，尾水排入大运河。

生活污水管道各次主道路上铺设 DN120~400 污水支管，沿西二环路铺设 DN400~1000 污水主管，污水管道约为 5km；工业废水管道沿西二环路铺设 DN200~500 污水管道，接收六分公司附近的盛虹以及其他喷织企业的生产废水，污水管道约为 4.5km。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道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属于镇北工业区，本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违背盛泽镇规划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地块规划条件及规划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规划要求。

(2)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本项目供水由区域管网提供，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本项目所在位置目前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2、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 WJ0507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片区）》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吴江区资规局会同盛泽镇人民政府组织了《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 WJ0507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位于盛泽镇，东至常台高速、北至盛泽镇界、西至松

桃线、南至北环路-桥北荡，总面积约 10.67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 3.14 平方公里。

三、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聚焦用地布局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产业空间提质增效、人居环境提升，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片区内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市政系统、城市设计引导及各地块控制指标等规划内容进行了明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属于本次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新型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是指符合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不含化工中试）、生产、孵化等新型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主要为新型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提供配套，与新型工业用地的规划布局相符，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6）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7615号），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WJ05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

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其批复的要求。

5、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75 1378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675 427 1711">序号</th> <th data-bbox="427 1675 970 1711">要求</th> <th data-bbox="970 1675 1257 171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7 1675 1378 171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1711 427 2000">第十六条</td> <td data-bbox="427 1711 970 2000">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 </td> <td data-bbox="970 1711 1257 2000">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td> <td data-bbox="1257 1711 1378 2000">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相符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				

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km)
苏州市	吴江区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 31' 32" E, 30° 57' 17" N; 120° 31' 14" E, 30° 57' 19" N; 120° 30' 43" E, 30° 57' 34	2.70	西北	8.8km

			保护区		" N; 120° 30' 21" E, 30° 57' 55" N; 120° 30' 44" E, 30° 58' 34" N; 120° 31' 03" E, 30° 58' 39" N; 120° 31' 18" E, 30° 58' 26" N; 120° 31' 24" E, 30° 58' 15" N; 120° 31' 33" E, 30° 57' 53" N; 120° 31' 44" E, 30° 57' 28" N)			
苏州市	吴江区	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北	8.8km	

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1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7.8km，距离“北麻漾重要湿地”3.5km，距离“长漾重要湿地”9.1km，距离“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8.8km、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9.1km，距离“莺脰湖重要湿地”4.3km，距离“草荡重要湿地”3.3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7.8km

北溇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溇水体范围	10.15	/	10.15	西, 3.5km	
长溇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溇水体范围, 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溇水域和长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2.63	/	2.63	西北, 9.1km	
长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 (120°31'32"E, 30°57'17"N ; 120°31'14"E , 30°57'19"N ; 120°30'43"E , 30°57'34"N ; 120°30'21"E , 30°57'55"N ; 120°30'44"E , 30°58'34"N ; 120°31'03"E , 30°58'39"N ; 120°31'18"E , 30°58'26"N ; 120°31'24"E , 30°58'15"N ; 120°31'33"E , 30°57'53"N ; 120°31'44"E , 30°57'28"N)		长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9.30	2.70	6.60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西北, 8.8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西北, 9.1km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北, 4.3km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西北, 3.3km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p>								

3.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整浆并、水洗、定型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水喷淋+二级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第二章的相关资料：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河水及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生产过程采用电源和蒸汽，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3.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p>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地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本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工业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及河道取水，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	相符

5、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属于镇北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8 与镇北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	本项目不涉及	

	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产业发展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本项目符合指导目录及准入标准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能耗及排污强度较低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生活领域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排放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相符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采用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	相符

	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无临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为16km；本项目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蒸汽，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桶装，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	7.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使用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

制要求	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8、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和蒸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和蒸汽	符合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 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使用的多功能助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多功能助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使用的多功能助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多功能助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中半水基清洗剂限	符合

		值要求	
(三) 强化排 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 重源 头预 防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p>	相符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相符
	<p>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p>	<p>本项目不涉及</p>	/

	<p>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	/
二、严格过程控制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贮存危废，面积为88m ²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一年	相符
	<p>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p>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p>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p>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p>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p>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p>	本项目不涉及	/

	<p>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本项目不涉及	/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本项目不涉及	/

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第十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		

八条	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公司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2、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p>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
	<p>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	/
二、严格过程控制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贮存危废，面积为88m ²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一年	相符
	<p>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p>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p>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相符</p>

1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

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16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46m，位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	相符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 46m，位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的相关要求。</p> <p>14、与《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苏政复[2021]4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距离京杭运河约 46m。拟购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用以新增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建筑面积 32393.35 平方米。对照《中国大运河（江苏</p>				

段) 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相关图件, 本项目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河段。

1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对织布进行水洗,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和VOCs检测报告, 多功能助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VOCs含量为25g/L; 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主要成分均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强力除油剂VOCs含量为93g/L、特效渗透剂VOCs含量为107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如下:

表 1-17 本项目水基清洗剂与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符合性分析

项目	水基清洗剂限值	本项目多功能助剂VOCs含量	符合性
VOC含量/(g/L) ≤	50	25	符合

表 1-18 本项目半水基清洗剂与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半水基清洗剂限值	本项目强力除油剂VOCs含量	本项目特效渗透剂VOCs含量	符合性
VOC含量/(g/L) ≤	300	93	107	符合

根据表 1-17 和表 1-18 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多功能助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中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16、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

《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苏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苏府办〔2023〕151号)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 加强苏州市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

制造行业企业对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原辅料为涤纶丝、涤纶DTY油剂、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等。本项目整浆并、水洗、定型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水喷淋+二级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新污染物。故本项目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17、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污水厂（站）高标运维。 区域接纳喷水织机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1万吨/日。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布局，形成与区域内喷织废水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善处理工艺，实现设施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工业中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通过3-5年技术工艺的提高，争取提升至75%以上。	本项目接管的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目前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7万吨/日，中水回用率70%	相符
2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 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相符

	3	<p>（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水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p>	<p>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河水及污水处理厂回用的中水，企业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废水排口安装出水流量计</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长期以来受到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的困扰，成为制约吴江纺织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关键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吴江区正式颁布了《吴江区加快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吴办[2022]90号）》，旨在通过两年时间的努力，彻底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并于2022年年底成立了吴江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发布了《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对喷水织造行业进行全面的整治提升专项行动。</p> <p>吴江冰川织物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通过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验收，新冰川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吸纳吴江冰川织物有限公司设备，故可办理喷水织造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p> <p>新冰川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11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前跃村六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面料印染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p> <p>现企业拟投资58500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新建厂房并进行建设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建筑面积32393.35平方米。该项目拟购置喷水织机128台、喷气织机100台、退浆机3台、定型机2台、加弹机4台、整浆并设备1台套及其他辅助设备38台，淘汰吸纳的吴江冰川织物有限公司的落后喷水织机128台、喷气织机100台、退浆机3台、定型机2台、加弹机4台及其他辅助设备37台，保持区域产能不变；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节约人工，提高效率。该项目已于2026年2月12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盛政备[2026]47号；项目代码：2512-320553-89-02-959090）。</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 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p>
------	--

表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十四、纺织业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为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喷水织造工艺，不涉及喷墨印花、数码印花工艺、后整理工序、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新冰川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	门幅1000~3600mm，4000~6000m/卷	1000万米	7920h

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总用地面积24074.99m²，新增建筑面积32393.35m²，具体见表2-3。

表2-3 厂区内拟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面积m ²	层数	高度m	火灾危险性	防火等级
1#门	50.00	50.00	-	50.00	50.00	-	1	3.9	-	-

卫										
2# 厂房	14777.70	29989.08	1353.33	31342.41	59186.28	1353.33	-1~ 2	18.95	丙二 类	一 级
3# 地 下 泵 房 及 水 池	19.22	19.22	981.72	1000.94	-	981.72	-1~ 1	-	-	-
合 计	14846.92	30058.30	2335.05	32393.35	59236.28	2335.05	-	-	-	-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计划2026年12月开工，2027年12月竣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规划条件编号：（盛泽）规地设（2025-013）号，不动产单元号：320509105063GB00049W00000000），地块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同时需满足周边建筑的通风、日照、消防等相关规定。

表2-4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规划设计意见书规划要求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相符性
总用地面积		m ²	24074.99（地上） 24074.99（地下）	24074.99（地上） 24074.99（地下）	相符
总占地面积		m ²	/	14846.92	/
其中	工业建筑	/	/	14796.92	/
	附属建筑	/	/	50.00	/
总建筑面积		m ²	/	32393.35	/
其中	工业建筑	/	/	32293.35	/
	附属建筑	/	/	50.00	/
总计容建筑面积		m ²	/	/	/
其中	工业建筑	/	/	59186.28	/
	附属建筑	/	/	50.00	/
容积率		/	≥2.0	2.46	相符
建筑密度		%	≥40	61.67	相符
绿地率		%	≤10	3.75	相符
附属设施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7	0.21	/
附属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15	0.16	/
建筑高度		m	≤50	18.95	相符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主体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2#厂房		30306.84m ²	用于生产，共2层	
贮运工程	成品库		2600m ²	储存成品，位于2#厂房2F东侧	
	原料库		1150m ²	储存原料，位于2#厂房1F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8401.2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河水	72397.6m ³ /a	河道取水	
		中水	181112.4m ³ /a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回用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112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生产废水	258732m ³ /a	厂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其余排入烂溪塘	
	供电系统		1800万kWh/a	区域供电	
供热系统		20000m ³ /a	蒸汽，由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人电厂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喷淋+油雾净化装置（TA001）	1套27000m ³ /h+25米高1#排气筒	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处理效率为9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一般固废仓库	85m ²	暂存其他一般固废，位于2#厂房2F车间南侧
			废丝仓库	45m ²	暂存废丝，位于2#厂房1F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88m ²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2#厂房1F车间南侧	
	事故应急池		395m ²	暂存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位于2#厂房-1F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128	/
2		喷气织机	100	/
3		退浆机	3	/
4		定型机	2	/
5		加弹机	4	/

6		整浆并设备	360 型	1	/
7	其他 辅助 设备	自动扒综扒箱机	360 型	2	/
8		轧光机	10T	10	/
9		牵经机	360 型	4	/
10		打卷机	130 型	12	/
11		检测仪器	/	1	/
12		空压机	/	6	/
13		油烟净化器	27000 型	1	/
14		气浮机	50T	2	/

4、原辅料清单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7。

表2-7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1	生产原料	涤纶丝	涤纶	8000	卷装	2000
2		涤纶DTY油剂	矿物油93.0%、脂肪醇聚醚7.0%	60	200kg/桶	6
3		多功能助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9	50kg/桶	3
4		强力除油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9	50kg/桶	3
5		特效渗透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2	50kg/桶	1
6		涤纶高速合成浆料	丙烯酸氨共聚物16~18%、植物蜡2~3%、合成蜡1~2%、表面活性剂1~2%、氨水0.5%、水78~80%	20	50kg/桶	5
7	废水站药剂	硫酸	30%	50	25kg/桶	6
8		聚合氯化铝	PAC	50	25kg/袋	10
9		聚丙烯酰胺	PAM	2	25kg/袋	2

表2-8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涤纶DTY油剂	外观与性状：有轻微气味的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 pH值（1%水溶液）：6.0~8.0； 相对密度（20℃，g/cm ³ ）：0.83~0.88； 旋转粘度（40℃，mPa·s）：8.0~10.0； 溶解性：混溶与水。	闪点（开口，℃）：≥130	/
2	多功能助剂	外观与性状：无特殊地位的微	/	急性毒性：口

		黄色液体； pH值：6.0~8.0（1%水溶液）； 水中溶解性：易溶于热水。		服LD ₅₀ ：>2000mg/kg（大鼠）
3	强力除油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特殊气味的粘稠液体； pH值：5.0~7.0（1%水溶液）； 水中溶解性：易溶于水。	/	急性毒性：口服LD ₅₀ ：>2000mg/kg（大鼠）
4	特效渗透剂	外观与性状：无特殊气味的微黄至浅黄色的粘稠液体； pH值：6.0~8.0（1%水溶液）； 水中溶解性：易溶于水。	/	急性毒性：口服LD ₅₀ ：>2000mg/kg（大鼠）
5	涤纶高速合成浆料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1.01~1.03； 沸点：100； 自燃点：>450℃； 分解温度：>350℃； 溶解性：与水混溶。	燃点：>400℃； 闪点：>150℃	急性经口毒性LD ₅₀ ：32000mg/kg（兔经口）
6	硫酸 H ₂ SO ₄ CAS：7664-93-9	性状：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 分子量98.078； 密度1.84g/cm ³ ； 沸点：338℃； 饱和蒸气压：5.93×10 ⁻⁵ （25℃）； 熔点：10.371℃； 溶解性：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浓硫酸有脱水性、强氧化性，稀硫酸能与金属、金属氧化物、碱等物质反应。	不易燃，但与金属发生反应后会释出易燃的氢气，有机会导致爆炸。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7	聚合氯化铝 [Al ₂ (OH) _n Cl _{6-n}] _m	性状：淡黄色或黄白色粉末； 分子量：1×10 ⁴ ~2×10 ⁷ ； 水溶性：可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8	聚丙烯酰胺 (C ₃ H ₅ NO) _n CAS：9003-05-8	性状：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 分子量：1×10 ⁴ ~2×10 ⁷ ； 密度：1.302g/cm ³ （23℃）； 水溶性：可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项目员工人数为8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30天，实行24小时三班制，年工作7920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就餐为餐饮公司送餐。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项目东侧为盛平路、溪东小区1区，南、西、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53m处的溪东小区1区（108户，378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2。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24074.99m²、建筑面积32876.12m²；建设1栋1层门卫室（1#）、1栋-1~2层厂房（2#）、地下泵房及水池（3#），厂区出入口设于厂区东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

本项目新建2#厂房共3层（-1~2层），-1F为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1F主要为水洗区、喷水织造区、喷气织造区、原料库、危废仓库等；2F主要为整经区、整浆并区、倒筒区、加弹区、定型区、轧光区、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2。

7、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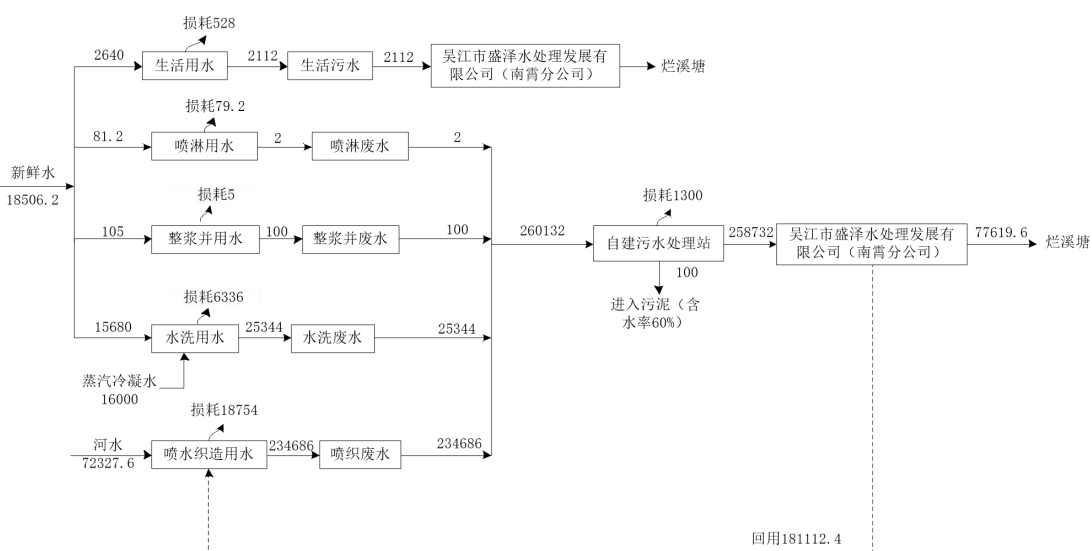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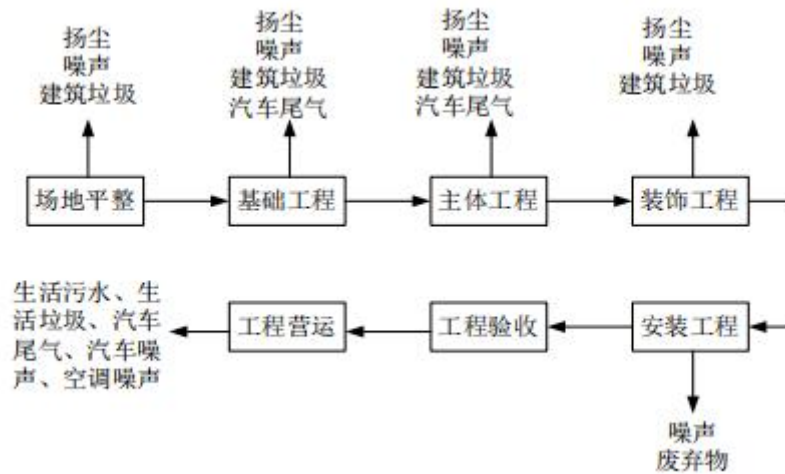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

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安装工程：包括电梯、厂区内道路、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为12个月，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居民，本工程利用区域内现有

道路，不需设置施工便道；本项目所用混凝土、沥青、灰土均外购，不设混凝土拌合场。施工材料堆放场、临时堆土场不得设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占地。

二、营运期

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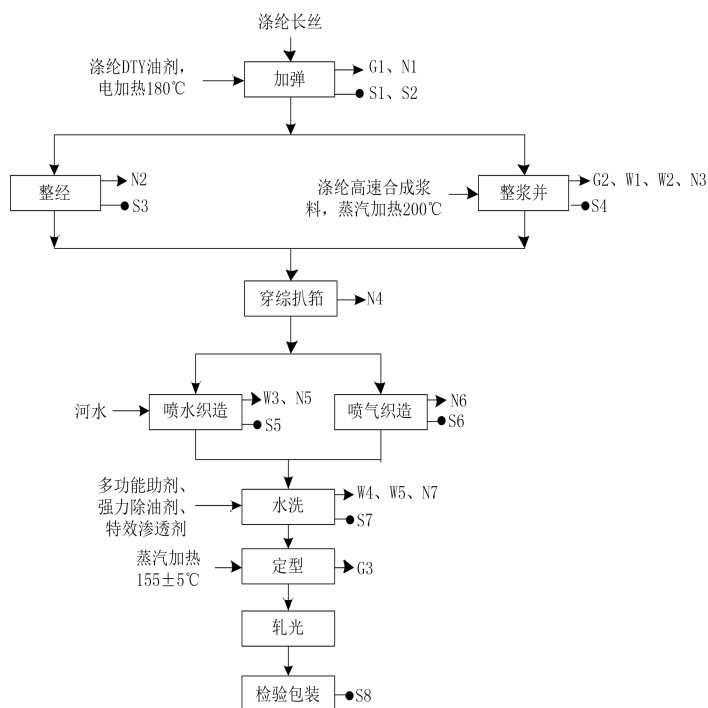


图2-2 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加弹：将涤纶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采用电加热，温度180℃左右，自然冷却。为加强弹性，将一根原料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然后再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涤纶DTY油剂，最后将加工后的化纤丝卷绕，根据生产需要，进入整经或整浆并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加弹废气G1、噪声N1、废包装材料S1、废油桶S2。

(2) 整经：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牵经机的经轴或织轴上，将多个纤维经轴合卷绕成一个织轴的过程，方便后续的织造。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废丝 S3。

(3) 整浆并：

①整经：在各根经纱之间建立局部固定的横向联系过程。通过整经，各根经纱的首尾已经排齐。限制经纱前后方向（沿 z 轴）相对运动的自由，但在上下左右方向上，仍有一定的相对运动的自由。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的筒子上，引出一幅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在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将纱片平行地卷绕成良好的经轴。

②浆丝：浆丝是织前准备的一道关键工序，是在浆纱机上进行的。将涤纶丝通过浆纱机进行上浆处理，上浆的过程就是几个经轴上的经纱并成一片，使其通过浆槽中的浆液，然后经过压榨去除多余浆液，压榨后的浆液回流至浆槽，上浆完成后涤纶丝送入浆纱机以对流的方式烘干，烘干温度约 200℃左右。使用蒸汽作为热源进行间接烘干。浆料购买后即可使用，无需调浆。此过程会产生浆料挥发废气 G2、蒸汽冷凝水 W1、整浆并废水 W2、噪声 N3、废料桶 S4。

浆丝工序的任务主要是提高纱线的可织造性，同时将经过浆丝的纱片，在张力均匀、排列均匀和卷轴密度均匀一致的情况下，卷绕成良好的织轴。提高纱线的可织造性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一是增强：通过浆纱，使一部分浆液渗透到纱线内部，减少纱线内部纤维间产生滑动的可能性，从而增加纱线强度，提高承受拉伸、冲击负荷的能力。二是保伸：在上浆、烘干工程中，保持纱线的弹性和伸长，不致因发生变腔、变僵而增加织造时纱线的断头。三是减摩：上浆中，使一部分浆液披覆于纱线表面，形成一层浆膜，把纱线表面的绒毛贴附于纱线条干上，以减少纱线之间、纱线同机械之间的摩擦系数，提高纱线耐磨性的能力。

③并轴、分绞：并轴是将整经与上浆后的数个轴按产品需求合并成一个轴，增加头纹条数。分绞是将并好的轴分成上下纹数方便后续织造。

(4) 穿综扒箱：经纱准备的最后一道工序。根据织物的要求，利用自动扒综扒箱机将经轴上卷绕的经纱按照一定的规律穿过经停片、综眼、箱齿，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5) 喷水织造：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牵引纬纱穿越梭口。依靠打纬机构的纲箔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本项目喷水织机用水来源于河水和厂内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此过程会产生该过程产生有织造废水W3、噪声N5、废丝S5。

(6) 喷气织造：喷气织机是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空气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气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废丝 S6。

(7) 水洗：织造后的织布进入退浆机内水洗，以去除织布上的油剂与杂质，清洗后采用外购蒸汽烘干，水洗过程加入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水洗用水来源于自来水。退浆机采用倒溢流水洗槽，采用逆流漂洗方式，新鲜水从最后一格进入，向前逐级溢流。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气 G3、水洗废水 W4、蒸汽冷凝水 W5、噪声 N7、废料桶 S7。

(8) 定型：水洗后的织布进入定型机，在高温、拉幅条件下进行无化学助剂添加的热定型，定型后可稳定织布尺寸和门幅，定型后自然冷却。定型温度约为 $155 \pm 5^{\circ}\text{C}$ ，定型时间约为 1-2min。此过程会产生定型废气 G4。

(9) 轧光：采用轧光机利用压辊对定型后的布匹进行辊压，以增加布匹表面的光泽度和柔顺度。

(10) 检验包装：轧光好的产品经检验仪器进行断裂强力、剥离强力、厚度，耐磨、重量、透气等方面的检验，检验合格的经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8。

表2-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加弹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整浆并	非甲烷总烃、氨气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TA001)+25m高DA001排气筒
	G3	水洗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TA001)+25m高DA001排气筒

	/	废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整浆并 (蒸汽冷凝水)	pH、COD、SS	回用于水洗工段
	W2	整浆并 (整浆并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
	W3	喷水织造 (喷织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W4	水洗 (水洗废水)	pH、COD、SS、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5	水洗 (蒸汽冷凝水)	pH、COD、SS	回用于水洗工段
	/	废气设施 (喷淋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噪声	N1~N7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加弹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S2	加弹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整经	废丝	收集外售
	S4	整浆并	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喷水织造	废丝	收集外售
	S6	喷气织造	废丝	收集外售
	S7	水洗	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设施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设施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	废水在线监测仪	在线监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因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历史上为农田，2002~2010年部分区域开挖为鱼塘后又填平，鱼塘深度约2米，平填土均来自于本地块内及周边农田，2010年至今为农田和闲置空地。</p> <p>根据调查结果：现场快检样品PID未检出，XRF最大值均未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快筛数据均无异常。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IV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 _{2.5} 年均浓度29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47μg/m ³ 、SO ₂ 年均浓度为8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26μg/m ³ ，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 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1μg/m ³ 。					
	表 3-1 2024 年度苏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150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80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7	78.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120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9	96.6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60	/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3	不达标	
根据表 3-1，苏州市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主导风向的作用。本项目引用《苏州帝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能性塑料制品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西人滩点位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位于本项目东北1.2km。检测单位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						

号：CST-2023TR-HP004-G1），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7月27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3-2。

本评价监测点信息见表3-2，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1。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西人滩	1100	705	非甲烷总烃	2023.7.25~8.27	东北	120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西人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64~1.33	66.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第二章的相关资料：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次，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⑥阳澄湖：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及最近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昼间14:24~15:26，夜间22:00~23:05，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2，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东厂界外 1m)	2026.01.20	2 类	58.4	60	达标	49.0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 1m)			57.9	60	达标	48.6	50	达标
N3(西厂界外 1m)			57.6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 1m)			57.0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N5(溪东小区 1 区)			56.7	60	达标	47.5	50	达标

天气情况：昼间：阴，风速 2.4m/s；夜间：阴，风速 2.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镇北工业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需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项目周围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溪东小区1区	195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108户, 378人	东	53m
小荡滩	355	0	居民	人群健康		22户, 77人	东	205m
溪东小区	295	170	居民	人群健康		150户, 525人	东北	250m
吴越锦绣	550	-205	居民	人群健康		1327户, 4645人	东南	500m
周家溪	-305	210	居民	人群健康		25户, 88人	西北	230m
大琼圩	-590	185	居民	人群健康		50户, 175人	西北	480m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一) 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标准		500	
	PM ₁₀				80	
	(二) 营运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整浆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水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60	/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14	/	/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DB32/4041-2021)表3	0.5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一)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尾水排至烂溪塘。

(二) 营运期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水洗工段,不外排;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B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氨氮	45mg/L
			TN	70mg/L
			TP	8.0mg/L
吴江市 盛泽水 处理发 展有限 公司(南 霄分公 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 [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 别排放限值	COD	30mg/L
			氨氮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洗涤用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1 洗涤用水标准	pH(无量纲)	6.0~9.0
	COD	50

3、噪声排放标准

(一)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二)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 (A)	60	50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考核因子: 氨气;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12	0	2112	2112	
		COD	0.8448	0	0.8448	0.0634	0.8448
		SS	0.6336	0	0.6336	0.0211	0.6336
		NH ₃ -N	0.0739	0	0.0739	0.0032	0.0739
		TP	0.0063	0	0.0063	0.0006	0.0063
	生产废水	TN	0.095	0	0.095	0.0211	0.095
		废水量	260132	1400	258732	77619.6	258732
		COD	217.2267	113.6739	103.4928	2.3286	103.4928
		SS	642.5294	544.2112	98.3182	0.7762	98.3182
		石油类	45.5256	41.6446	3.881	0.0776	3.881
废气	有组织	LAS	4.1818	1.5945	2.5873	0.0388	2.5873
		VOCs	1.3527	1.2174	0.1353	0.1353	0.1353
		颗粒物	0.4626	0.4163	0.0463	0.0463	0.0463
	无组织	氨气	0.09	0.081	0.009	0.009	0.009
		VOCs	0.1503	0	0.1503	0.1503	0.1503
		颗粒物	0.0514	0	0.0514	0.0514	0.0514
		氨气	0.01	0	0.01	0.01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08	308	0	0	0	
	危险废物	6.3	6.3	0	0	0	
	生活垃圾	26.4	26.4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112t/a、COD0.8448t/a、SS0.6336t/a、NH₃-N0.0739t/a、TP0.0063t/a、TN0.095t/a, 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2)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258732t/a、COD103.4928t/a、SS98.3182t/a、石油类 3.881t/a、LAS2.5873t/a, 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

	<p>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进行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p> <p>(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1353t/a、颗粒物 0.0463t/a、氨气 0.009t/a，无组织排放 VOCs0.1503t/a、颗粒物 0.0514t/a、氨气 0.0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车辆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

1、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cm³

距离 (m)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须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二、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根据类比分析，在最不利条件下，平均风速 3.7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g/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

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二、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这些影响虽是暂时的、短期的，但对局部区域的影响程度是较重的，因此，在施工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减轻对河流的污染程度，在采取本次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居民，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高峰时，现场施工人员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定额 50L，排污系数取 0.8，日排放量 0.8m³，施工周期为 12 个月。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₃-N、TN、TP，经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三、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

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要求执行。本工程建设期间，必然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产生，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评价。

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见下表。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m）	10	2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91	85	82	79	77	76
混凝土搅拌机	声级值[dB(A)]	84	70	64	61	58	56	5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白天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20m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300m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 ②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 ④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⑤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五、生态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永久占地改变了土地的原有功能和土地利用方式，这些土地将随项目建设而改变原有功能而成为工程的一部分，破坏了地表植被，改变了土地利用类型。

(1) 工程永久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使项目区内的生物量减少，生物量减少使项目区内自然体系的平均生产能力降低，因此应采取人工植被恢复措施缓解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减少工程对自然体系生产能力的影响。

(2) 工程临时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以往对施工现场的实际勘查经验，工程建设过程中渣场、料场以及施工临时用地等也会使施工区域内的地表植被破坏。但随着施工的和后期植被恢复和绿化方案的实施，预计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3) 对水土流失现状的影响分析

一般说只要存在一定坡度，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的发生。工程施工期间，特别是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和地表开挖，使地表植被破坏；原地面坡度、坡长改变，填筑形成的裸露边坡，造成原地表植被水土保持功能的降低，这些会加剧水土流失过程，从而使水土流失程度由轻度稍偏中等的侵蚀度等级转为中度侵蚀度等级。其他建筑物的施工地同样会引起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增加。

(4) 工程施工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时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施工区域内的动物栖息环境，会影响动植物的生境，如觅食、栖息等。但是这种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生态、景观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期季节上避开鸟类栖息的季节。

2) 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清理、松土、整平、恢复其植被。

3) 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首先尽可能的缩短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 加强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首先确保弃土及时得到清运，临时渣土场只考虑回填土的堆放。

5) 通过植被恢复和景观建设，选择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改善景观效果。

6) 在绿化景观植物的选择过程中，应以优先考虑本地物种为主，避免入侵物种的引入，以利于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生物多样性程度。

7) 合理搭配乔、灌、草的立体结构，特别是加强对地表的保护，减轻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有组织排放废气：</p> <p>（1）整浆并废气（G2）</p> <p>本项目整浆并上浆过程中使用的涤纶高速合成浆料会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氨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的 MSDS，其成分为丙烯酸氨共聚物 16~18%、植物蜡 2~3%、合成蜡 1~2%、表面活性剂 1~2%、氨水 0.5%、水 78~80%，</p> <p>①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烘干温度约 200℃左右，低于原料热分解温度，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根据同类型项目使用的浆料（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5%、乳化剂 5%、水 60%）VOC 检测数据可知，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7g/L（约 0.68%），本项目涤纶高速合成浆料年用量为 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0 \times 0.68\% = 0.136\text{t/a}$。</p> <p>②氨气：根据涤纶高速合成浆料成分可知，氨水为 0.5%，按最不利情况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涤纶高速合成浆料年用量为 20t，则氨气产生量约为 $20 \times 0.5\% = 0.1\text{t/a}$。</p> <p>在整浆并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水洗废气（G3）</p> <p>本项目水洗工段需加入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多功能助剂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5g/L（约 2.5%）、强力除油剂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93g/L（约 9.3%）、特效渗透剂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07g/L（约 10.7%）；多功能助剂年用量 9t、强力除油剂年用量为 9t、特效渗透剂年用量为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 \times 2.5\% + 9 \times 9.3\% + 2 \times 10.7\% = 1.276\text{t/a}$。</p>
----------------------------------	--

因退浆机整体为密闭状态，仅进出口为敞口，在退浆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定型废气（G4）

本项目定型过程中会产生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颗粒物主要为液态油滴，VOCs 主要为气态油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中的“原料：化纤布类；化学整理一定型工艺”，取定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4.96 克/吨·产品。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中，约 85%以液态油滴的形式存在，形成颗粒物，剩余的 15%以气态油烟的形式存在，形成 VOCs，为此取定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VOCs 产污系数为 90.744 克/吨·产品。本项目定型的织布量约为 1000t，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51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1t/a。

在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2）加弹废气（G1）

本项目在加弹过程中涤纶 DTY 油剂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剂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非甲烷总烃占涤纶油剂用量的 0.11%，本项目涤纶 DTY 油剂年用量为 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0 \times 0.11\% = 0.066\text{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加弹过程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066t/a，产生速率为 0.0083kg/h，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加弹机较大，废气较为分散，难以集中收集。因此加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伴随着微生物、原生动物、菌组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会产生恶臭污染物，其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参考同类项目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过程氨气排放浓度在 0.085~0.328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在 0.001~0.002mg/m³，臭气浓度≤18 无量纲，产生浓度较低，均能达标排放，故本次评价不做进一步量化分析。

为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安装良好的通风装置，定期检修；
- 2、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保持装置良好的气密性；
- 3、厂内种植绿色植物净化空气。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整浆并	27000	氨气	4.2074	0.1136	0.09	水喷淋+ 油烟净化器 (TA001)	90	0.041	0.0011	0.009	14	/	7920
	整浆并、水洗、定型		非甲烷总烃	6.3259	0.1708	1.3527		90	0.6333	0.0171	0.1353	60	3	7920
	定型		颗粒物	2.163	0.0584	0.4626		90	0.2148	0.0058	0.0463	20	1	7920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整浆并	27000	氨气	4.2074	0.1136	水喷淋+ 油烟净化器 (TA001)	0	4.2074	0.1136	14	/	1	1		
整浆并、水洗、定型		非甲烷总烃	6.3259	0.1708		0	6.3259	0.1708	60	3	1	1		
定型		颗粒物	2.163	0.0584		0	2.163	0.0584	20	1	1	1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厂房	集气设备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19	0.1503	加强车 间通风	0.019	0.1503	14815.44	18.95	7920
		颗粒物	0.0065	0.0514		0.0065	0.0514	14815.44	18.95	7920
		氨气	0.0013	0.01		0.0013	0.01	14815.44	18.95	7920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高 度 m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内 径 m	烟气温 度℃	排放时 数 h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氨气	E120° 36' 59.54651"	N30° 55' 31.57041"	一般排 放口	25	27000	0.8	25	7920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x 一控制风速（m/s）。

DA001 排气筒排风量：本项目设定型机 2 台、整浆并设备 1 台、退浆机 3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8m*0.9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1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3312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19872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27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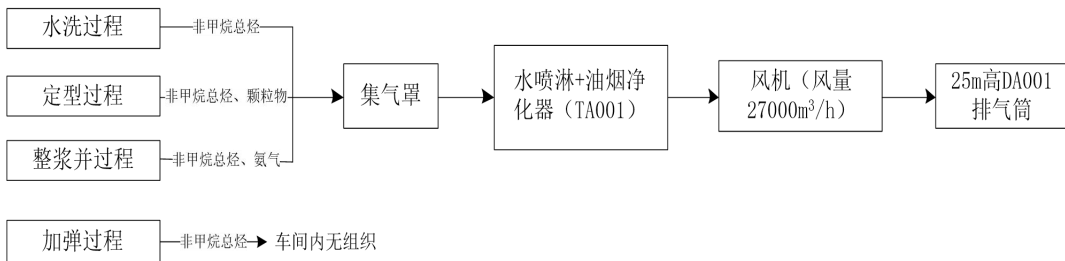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

水喷淋工作原理：水喷淋是一种溶液吸收的方法，它的特点是对含尘浓度的

适应性极强，不仅可除去较粗的胶粉粒子，同时也可以去除废气中的可溶成分充分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此外还可通过循环液除去其他的有害气体。有机废气通过负压风机抽排，由白铁管道输送至喷淋塔中，在喷淋塔中装置高压喷嘴，使水能达到雾化状态。从而增大水与有机气体的接触表面积，使有机气体大面积与水结合，更有利于有机气体的吸收，达到处理最佳效果。

表4-7 水喷淋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设计风量	塔体尺寸	结构	运行条件
27000m ³ /h	Φ2m*H5m	立式双层填料，材质 PE 或 HDPE	自动加药；水泵循环量 1m ³ /h，气水比约 1.5L/m ³ ，填料高度 0.5m

油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表4-8 油烟净化器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1	废气处理量 (Nm ³ /h)	27000
2	配电电压 (V)	220
3	工作电压 (V)	220
4	配电功率 (KW)	0.5
5	净化功率 (KW)	0.5
6	进口尺寸 (mm)	1000*1000
7	出口尺寸 (mm)	1000*1000
8	压损	<150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

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油烟净化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1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氨气。1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费用约15万元。设备运行维护及危废处置费用,预计3万元/年。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1次/半年	
		氨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氨气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p>2、废水</p> <p>2.1 废水排放情况</p> <p>（1）生产废水：</p> <p>①本项目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p> <p>②蒸汽冷凝水（W1、W5）</p> <p>本项目水洗和整浆并工段烘干采用外购的蒸汽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计蒸汽用量为 20000t/a。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蒸汽在换热器及管道中的损失量约为 20%，其余的全部凝结成蒸汽冷凝水。经核算，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6000t/a。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p> <p>③整浆并废水（W2）</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整浆并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t/a，整浆并废水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 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其余达标排入烂溪塘。</p> <p>④喷织废水（W3）</p> <p>本项目喷水织机共有 128 台，型号均为 360 门幅，单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量约 6t，年生产 330 天，则全厂喷织用水约 253440t/a；损耗按 7.4%计，故喷织废水产生量约为 234686t/a。喷织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 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其余达标排入烂溪塘。</p> <p>⑤水洗废水（W4）</p> <p>本项目共设 3 台退浆机用于水洗，退浆机采用倒溢流水洗槽，采用逆流漂洗方式，新鲜水从最后一格进入，向前逐级溢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流水洗速度约 4t/h，年运行 7920h，则水洗用水约 31680t/a（其中 16000t/a 来源于蒸汽冷凝</p>				

水），损耗按 20%计，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5344t/a。水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 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其余达标排入烂溪塘。

⑥喷淋废水

本项目定型、整浆并废气采用“水喷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量水量约 1t/h，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则循环量为 7920t/a，蒸发损耗量约为 1%，则蒸发补充水量为 79.2t/a，喷淋塔内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t，则喷淋塔补充用水共 81.2t/a，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t/a。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 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其余达标排入烂溪塘。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预计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64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12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12	COD	400	0.8448	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COD	400	0.8448	烂溪塘
		SS	300	0.6336		SS	300	0.6336	
		NH ₃ -N	35	0.0739		NH ₃ -N	35	0.0739	
		TP	3	0.0063		TP	3	0.0063	
		TN	45	0.095		TN	45	0.095	
蒸汽冷凝水	16000	pH	7~9	/	/	pH	7~9	/	回用于水洗工段
		COD	40	0.64		COD	40	0.64	
		SS	30	0.48		SS	30	0.48	
整浆并废水	100	pH	7~9	/	隔油+酸碱中和+气浮	废水量	/	258732	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1000	0.1		pH	7~9	/	
		SS	2500	0.25		COD	400	103.4928	

		石油类	200	0.02		SS	380	98.3182	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其余达标排入烂溪塘
喷织废水	234686	pH	7~9	/		石油类	15	3.881	
		COD	835	195.96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5873	
		SS	2470	579.6744					
		石油类	175	41.07					
水洗废水	25344	pH	7~9	/					
		COD	835	21.1622					
		SS	2470	62.6					
		石油类	175	4.43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5	4.1818					
喷淋废水	2	pH	7~9	/					
		COD	850	0.0017					
		SS	2500	0.005					
		石油类	200	0.0004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工业废水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间歇	TW001	/	隔油+酸碱中和+气浮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	间歇	/	/	/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霄分公司) 处理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E120.617507415°	N30.925373897°	一般排放口	25.873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连续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COD	30
									SS	10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DW002	E120.617466407°	N30.925969551°	一般排放口	0.211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间歇	不定时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3136	103.4928
2		SS	380	0.2979	98.3182
3		石油类	15	0.0118	3.881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0078	2.5873
5	DW002	COD	400	0.0026	0.8448
6		SS	300	0.0021	0.6336
7		NH ₃ -N	35	0.0002	0.0739
8		TP	3	1.9×10 ⁻⁵	0.0063
9		TN	45	0.0003	0.095
合计			COD		104.3376
			SS		98.9518

	NH ₃ -N	0.0739
	TP	0.0063
	TN	0.095
	石油类	3.8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873

2.3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内生产废水主要为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 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生产废水（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调节+酸碱中和+气浮”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其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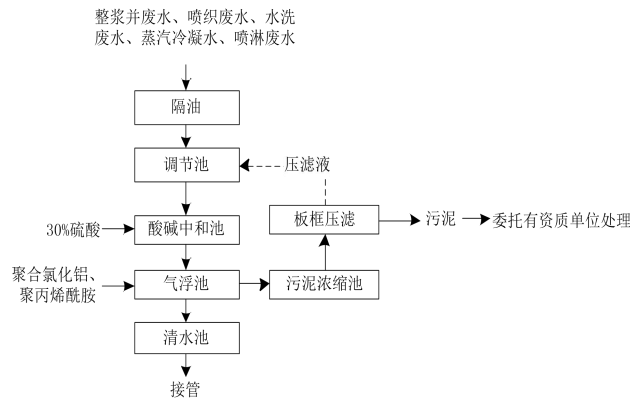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装置简述：

设置一座调节池将不同时间排放废水混合均匀，使后续的处理设备不受废水高峰流量的变化而变化，投入30%浓度的硫酸中和废水的pH值，随后进入气浮池通过溶气系统产生大量微细气泡，使气泡与水中投加的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后形成的絮体、悬浮物、油类等相互黏附，形成密度小于水的气浮体，在浮力作用下快速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再通过刮渣机将浮渣刮除，实现固液分离，从而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及油类物质。沉积物沉积在底部并通过重力

浓缩成污泥，上部则为净水。大部分污水经污泥泵排到污泥池再去脱水。

对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处理效果情况表进行分析，得知本项目污水经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回用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在技术上可行。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分级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4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分级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石油类	LAS
隔油	进水浓度	835.06	2470.01	175	16.08
	出水浓度	793.31	2223.01	105	16.08
	去除率	5%	10%	40%	0
调节池	进水浓度	793.31	2223.01	105	16.08
	出水浓度	713.98	2111.11	100	15.63
	去除率	10%	5.03%	4.76%	2%
酸碱中和	进水浓度	713.98	2111.11	100	15.63
	出水浓度	571.43	1266.67	50	12.5
	去除率	19.96%	40%	50%	20%
气浮	进水浓度	571.43	1266.67	50	12.5
	出水浓度	400	380	15	10
	去除率	30%	70%	70%	20%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接管标准		500	400	20	20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LAS 浓度满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 260032t/a（788t/d），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可以满足全厂废水处理能力需求。

2.4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12t/a（6.4t/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58732t/a（784.04t/d），均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总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t/d，其中工业废水 7 万 t/d，生活污水 2 万 t/d。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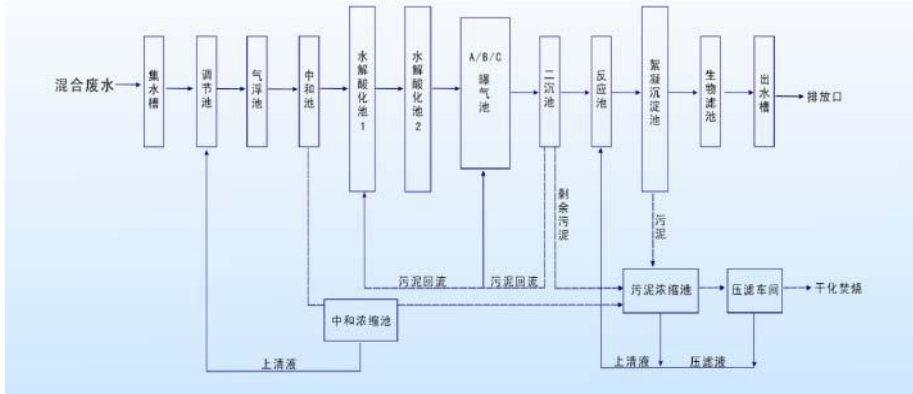


图 4-3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一期工程 5 万吨/日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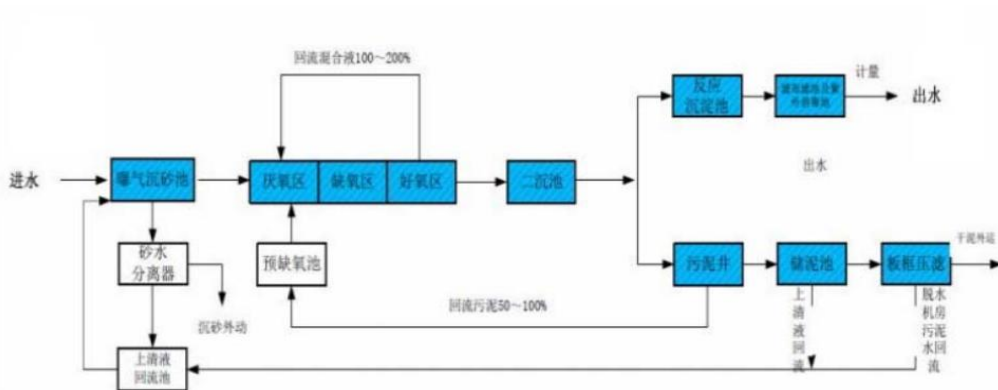


图 4-4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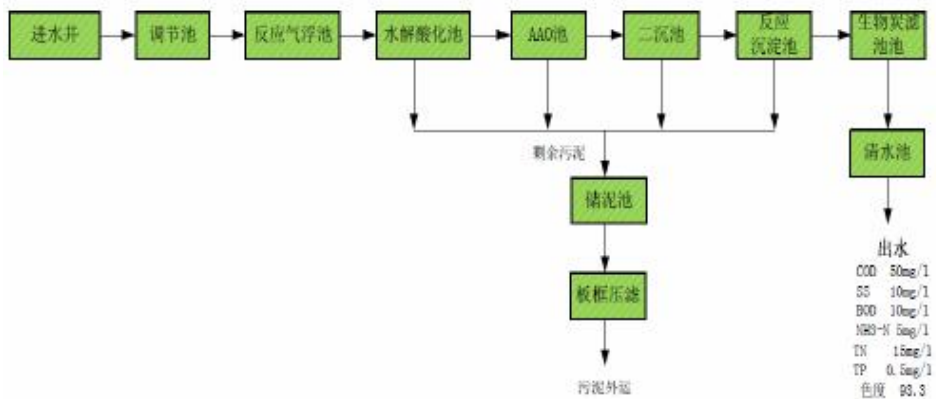


图 4-5 二期印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一期工业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5 万 t/d，设计生活污水处理量 2 万 t/d，现已接纳工业

废水 4 万 t/d，生活污水 1.6 万 t/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84.04t/d，仅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废水余量的 7.84%；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d，仅占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余量的 0.1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为生活污水、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石油类、LAS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 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7.3.3.2 中的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生产废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排口 (DW001)	pH	自动监测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进水标准
	COD	自动监测	
	SS	1 次/周	
	石油类	1 次/年	
	LAS	1 次/年	

注：pH、COD、SS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石油类、LAS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6、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厂房	喷水织机	128	91.07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60	0	5	2	85.04	0:00~24:00	20	71.07	1
2		喷气织机	100	90		-10	0	5	2	83.97		20	70	1
3		退浆机	3	84.77		-90	-35	5	2	78.74		20	64.77	1
4		加弹机	4	81.02		30	-15	15	2	74.99		20	61.02	1
5		整浆并	1	80		-15	-35	15	2	73.97		20	60	1
6		自动扒综扒箱机	2	78.01		-95	0	15	2	71.98		20	58.01	1
7		牵经机	4	81.02		-95	0	15	2	74.99		20	61.02	1
8		空压机	1	85		-40	-30	5	2	78.97		20	65	1
9		水泵	10	85		60	5	-5	5	68.46		20	71.99	1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风量 27000m³/h	20	-40	2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消声减 振	0:00~24:00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
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评
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
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85dB
（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值：

$$L_G = L_N - 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目取L_W=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9.84	29.8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7.02	37.02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1.92	31.9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3.33	43.33	60	50	达标	达标
最近敏感点（溪东小区 1 区）	25.42	25.42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厂界及周边最近敏感点（溪东小区 1 区）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表 4-19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中等规模	降噪量 ≥ 20 dB (A)	5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厂

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 HJ 819 中的原则，主要考虑表 7 中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情况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本项目为 24 小时三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	夜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S1）、废油桶（S2）、废丝（S3、S5、S6）、废料桶（S4、S7）、不合格品（S8）、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S1）：来源于涤纶丝的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3t/a。

（2）废油桶（S2）：来源于涤纶 DTY 油剂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8t/a。

（3）废丝（S3、S5、S6）：来源于牵经、喷水织造、喷气织造过程，产生量约为 200t/a。

（4）废料桶（S4、S7）：来源于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5t/a。

（5）不合格品（S8）：来源于检测包装过程，产生量约为 5t/a。

（6）废油：来源于废水处理站隔油后的回收及油烟净化器的回收，产生量约为 5t/a。

（7）污泥：来源于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量约为 100t/a。

（8）在线监测废液：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仪，产生量约为 0.5t/a。

（9）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80 人，工作 33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4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S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涤纶 DTY 油剂、塑料	0.8	√	/	
S3、S5、S6	废丝	牵经、喷水织造、喷气织造	固态	涤纶丝	200	√	/	
S4、S7	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塑料	0.5	√	/	
S8	不合格品	检测包装	固态	涤纶布料	5	√	/	
/	废油	定型、废气设施	液态	矿物油等	5	√	/	
/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仪	液态	有机物、无机盐等	0.5	√	/	
/	污泥	废水设施	半固	污泥等	100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26.4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	/	SW17	900-003-S17	3

S3、S5、S6	废丝		牵经、喷水织造、喷气织造	固态	涤纶丝	类与代码目录》	/	SW14	181-001-S14	200
S8	不合格品		检测包装	固态	涤纶布料		/	SW14	900-099-S14	5
/	污泥		废水设施	半固	污泥等		/	SW07	170-001-S07	100
S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涤纶 DTY 油剂、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8
S4、S7	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5
/	废油		定型、废气设施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5
/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仪	液态	有机物、无机盐等		T/C/L/R	HW49	900-041-49	0.5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	SW64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收集外售	/
S3、S5、S6	废丝		SW14 181-001-S14	200	收集外售	/
S8	不合格品		SW14 900-099-S14	5	收集外售	/
/	污泥		SW07 170-001-S07	100	收集外售	/
S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4、S7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油		HW08 900-249-08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0.5	委托有资质	/

			900-041-49		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8	原料使用	固态	涤纶 DTY 油剂、塑料	涤纶 DTY 油剂	每周	T, I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4、S7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态	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塑料	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	每月	T/In	
/	废油	HW08	900-249-08	5	定型、废气设施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月	T, I	
/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1-49	0.5	废水在线监测仪	液态	有机物、无机盐等	有机物、无机盐等	一季度	T/C/I/R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 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

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其他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85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88m²）、废丝仓库（面积为 45m²），其他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一季度，危废暂存时间为一年，废丝暂存时间为 1 个月。

一般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厂房 1F 车间南侧	88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50t	一年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油	HW08	900-249-08			置于密封容器中		

	在线监测 废液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 容器中		
<p>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p>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2#厂房1F车间南侧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及类别，项目方拟建设1个危废仓库，面积为88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材料，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风险防控责任。	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贮存场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	

	<p>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p>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废油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贮存场 贮存池 贮存罐</p>	不涉及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本项目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废油桶、废料桶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 废油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p>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油、在线监测废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		

		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属于贮存设施中的贮存库，按照贮存库的要求执行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p>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p> <p>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p>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6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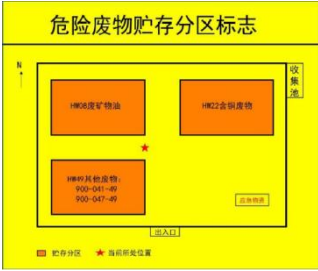

其他一般固废仓库、废丝仓库、危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

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8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喷水织造区、整浆并区、加弹区、水洗区、危废仓库、废丝仓库、事故应急池、原料库、废水处理站等

2	一般防渗区	整经区、轧光打卷区、定型区、喷气织造区、成品库、厂区道路等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9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喷水织造区、整浆并区、加弹区、水洗区、危废仓库、废丝仓库、事故应急池、原料库、废水处理站等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仓库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整经区、轧光打卷区、定型区、喷气织造区、成品库、厂区道路等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镇北工业区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涤纶 DTY 油剂、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硫酸、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等。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判别依据	临界量 Q (t)	最大存在量 q (t)	q/Q
涤纶 DTY 油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	2500	6	0.0024

剂		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多功能助剂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3	0.03
强力除油剂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3	0.03
特效渗透剂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1	0.01
涤纶高速合成浆料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5	0.05
硫酸	7664-93-9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208 硫酸	10	6	0.6
废油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8	0.016
废料桶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5	0.01
废油	/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 汽油, 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5	0.002
在线监测废液	/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5	0.01
合计 (Σq/Q)					0.7604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 (0.7604) 属于 $Q < 1$ 范围,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经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 4-32:

表 4-3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涤纶 DTY 油剂、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硫酸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涤纶 DTY 油剂、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硫酸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输送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过程	运输车	涤纶 DTY 油剂、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硫酸、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系统出现故障	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未处理废水的直接排放	突发性泄漏可能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53m 处的溪东小区 1 区（108 户，378 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7.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事故后果
火灾、爆炸、泄漏	①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②原辅料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原辅料通过管线输送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或管线、仪器仪表老化等，往往导致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 ③污水处理站可能因设备、运输管道老化，施工缺陷、或外力影响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中污水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
停电、断水、停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气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

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物料泄漏事故

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4) 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

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设置雨、污水阀门及事故应急池，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厂内设置的1个污水外接管口及1个雨水排口的切断阀，将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防止物料、消防废水流向环境。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

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

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盏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7 事故应急池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3个）的喷淋水量， m^3 ；

$$b.V_2=\Sigma Q_{\text{消}}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c.V_5=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qa/n=8.748\text{mm}$$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93.5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125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厂区内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0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40L/s ），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 。

D: V_4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40\text{m}^3$ 。

E: V_5 : 厂区占地面积约 24074.99m^2 （约 2.41hm^2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approx 211\text{m}^3$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395\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395m^3 ，厂区需建设一个 395m^3 的事故应急池，与企业沟通后，拟建于2#厂房-1F，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12-320553-89-02-959090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北侧盛平路西侧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6′ 56.54511″	纬度	N30° 55′ 32.571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涤纶DTY油剂、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硫酸、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涤纶DTY油剂、多功能助剂、强力除油剂、特效渗透剂、涤纶高速合成浆料、硫酸、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采取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④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成立厂内事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拟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

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35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512-320553-89-02-959090 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TA001), 处理效率 90%, 排气量 27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5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5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VOCs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经厂内自建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20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泥	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8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10
		废丝	收集后外售，废丝仓库面积 45m ²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料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面积 88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	绿化率 3.75%				3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395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pH、COD 采用废水在线监测仪自动监测，其余因子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				/

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112t/a、COD0.8448t/a、SS0.6336t/a、NH ₃ -N0.0739t/a、TP0.0063t/a、TN0.095t/a，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258732t/a、COD103.4928t/a、SS98.3182t/a、石油类 3.881t/a、LAS2.5873t/a，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进行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1353t/a、颗粒物 0.0463t/a、氨气 0.009t/a，无组织排放 VOCs0.1503t/a、颗粒物 0.0514t/a、氨气 0.0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6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效率 90%，排气量 27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整浆并废水	pH、COD、SS 氨氮、石油类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喷织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蒸汽冷凝水		pH、COD、SS		
喷淋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395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新冰川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12-320553-89-02-959090 绿色车用线束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整浆并、水洗、定型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二级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整浆并废水、喷织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后 7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段，其余达标排入烂溪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53	0	0.1353	+0.1353
		颗粒物	0	0	0	0.0463	0	0.0463	+0.0463
		氨气	0	0	0	0.009	0	0.009	+0.009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03	0	0.1503	+0.1503
		颗粒物	0	0	0	0.0514	0	0.0514	+0.0514
		氨气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112	0	2112	+2112
		COD	0	0	0	0.8448	0	0.8448	+0.8448
		SS	0	0	0	0.6336	0	0.6336	+0.6336
		NH ₃ -N	0	0	0	0.0739	0	0.0739	+0.0739
		TP	0	0	0	0.0063	0	0.0063	+0.0063
		TN	0	0	0	0.095	0	0.095	+0.09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2586732	0	2586732	+2586732
		COD	0	0	0	103.4928	0	103.4928	+103.4928
		SS	0	0	0	98.3182	0	98.3182	+98.3182
		石油类	0	0	0	3.881	0	3.881	+3.881
	LAS	0	0	0	2.5873	0	2.5873	+2.58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3	0	3	+3	
	废丝	0	0	0	200	0	200	+200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污泥	0	0	0	100	0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8	0	0.8	+0.8	
	废料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油	0	0	0	5	0	5	+5	
	在线监测废液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6.4	0	26.4	+26.4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